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龍平安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皓恩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
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
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
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
之，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
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
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
足當之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
票據權利，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
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
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
要件即未備，法院自不能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
票強制執行，準此，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
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
據，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兩者概念不容混
淆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龍平安租車有限公司執有相對人蔡皓恩簽發之本票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附表所示本票1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表示多次致電提醒近一個月，均未收到款項及回應，有其民事補正狀在卷可查。雖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聲請人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相對人為給付票款之請求，或致電請求付款，顯與票據法所定合法提示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自不發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2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3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4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5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6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7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08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0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1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2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3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4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5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6	114年3月24日	10,000元	無	0000000
017	114年3月24日	65,000元	無	0000000